

不符合實際需求。此份提案獲得超過 70 家電動自行車製造商的支持，包括 Flyer、Gazelle、Giant、Riese & Muller、SRAM、Trek and Ultra Motor 等知名大廠。在歐洲 Presto 計劃的架構下，ETRA 近來發表了電動自行車的政策指南，指出電動自行車具有強大的

發展潛力。然而，ETRA 認為現行法規使得這些廠商受限，讓市場無法蓬勃發展。ECF 則堅持最高時速達 25km 會自動斷電且最高輸出功率為 250 瓦的電動輔助自行車，才可行駛於自行車專用道。



EU取消斯里蘭卡的輸歐免關稅優惠

文◎編輯部

歐盟執委會於 2 月 20 日在歐盟官方公報上正式公布斯里蘭卡喪失輸歐免關稅優惠資格。根據 2 月 15 日公布的 No. 143/2010 規章提到，該規定將在 6 個月後生效並執行，除非委員會在規章生效前提出其他異議。

歐盟執委會的決策意味自 2010 年 8 月 15 日起，從斯里蘭卡所進口的自行車都必須加徵 14% 的進口稅，而自行車零件（主要為輪胎）則須加徵 4.7% 的進口稅。

2008 年，斯里蘭卡為歐盟第四大自行車供應國，年出口量超過 700,000 輛自行車。至於近幾年斯里蘭卡自行車零件出口至歐盟國家的數字統計則付之闕如。斯里蘭卡產業受惠於輸歐免關稅的政策，因此輸歐的出口值總計達 12.4 億歐元，輸出產品包括自行車、自行車零件及許多其他產品（主要為紡織品）。

由於斯里蘭卡同意遵守歐盟新普遍優惠制度（European Generalis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的人權條件，因此才享有輸歐免關稅的優惠，此貿易協議是同意開發中國家享有進口稅減免的優惠。斯里蘭卡承諾遵守 27 個會員國所規定的人權條件、勞工權利、持續穩定發展的好政府，因此輸歐產品享有關稅完全豁免的優惠。

2009 年 10 月底時歐盟執行委員會接到指控斯里蘭卡違反歐盟普遍優惠制度的人權條件。理事會的規章 No.143/2010 後來指出斯里蘭卡拒絕配合參與調查。

歐盟理事會進一步指出，在調查期間曾給予斯里蘭卡解釋的機會，但斯里蘭卡則是拒絕回應。然而，委員會仍仔細觀察斯里蘭卡，特別是關於暫時撤銷免關稅優惠內容的決定。委員會評估的結論為斯里蘭卡所提出的爭論並無法改變調查結果。

關於暫停實施免關稅優惠的期限，歐盟表示一旦證明撤銷免關稅優惠的理由不復存在，歐盟委員會應該針對從斯里蘭卡所進口的產品重新建立特別的獎勵措施。

斯里蘭卡主要自行車出口商之一 Asiabike Industrial 預期生意仍將維持如以往一般，並不受課徵 14% 的進口稅所影響。公司經理 Isthiark Farook 表示，取消免關稅優惠並不會直接影響 Asiabike 的客群，因為在尚未實施免關稅優惠前，Asiabike 早已與大部分現有的客戶有生意上的來往。只要將產品品質及價格列入考量，Asiabike 維持現有客戶並不是難事。

目前享有歐盟 GSP Plus 優惠（免進口關稅）的國家有孟加拉、柬埔寨、突尼西亞及土耳其。

